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方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经营情况简析

2024 年，全球经济有所改善但仍显低迷，中国经济总体平稳，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市场环境下，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做深大包装、做大精包装、做好新路径”的总体战略要求，勇于创新，深耕管理，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32.35 万元，同比增长 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25.73 万元，同比增长 2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6.39 万元，同比增长 32.3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方聪艺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7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2) 提名委员会 1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1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独立董事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督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地执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

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重点发展方向，要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围绕“做深大包装、做大精包装、做好新路径”的总体要求，全面开展“应对挑战发展年”和“降本增效达标年”两个年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精耕核心业务，夯实市场根基

2025 年，公司要积极围绕“应对挑战发展年”和“降本控耗达标年”两个年工作，持续发力包装主业，加强基础管控、夯实发展基础。公司需紧盯目标任务，高度重视目标数据达成率，围绕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聚焦生产经营，全力以赴降本控耗强管理。生产管理进一步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抓好内部管理，将降本控耗理念融入日常工作，营造全员参与降本控耗增效的良好氛围，从每一个环节挖掘成本节约潜力，提升企业效益。财务，要加强数字化应用，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将生产与财务信息化高效集成，实现各工厂生产数据的智能化管理，集中管理和实时监控财务信息，充分发挥监督监察作用，通过数据分析提高成本管控水平，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采购，要着力打造多元化供应链，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增强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加强供应商管理，定期评估供应商绩效，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同时，2025 年要持续稳步做大高端精品烟酒包装业务，提高精品包装的结构占比。精品烟包业务要持续拓展烟包市场，积极参与各大中烟公司招标采购，扩大市场份额。高端酒包业务要紧抓增量机遇，借助赤水河流域白酒产业集群的优势，积极拓展与茅台、习酒等当地知名酒企的合作，通过提升产品设计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塑造高端酒包品牌形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确保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顺利投产，开拓新业务实现突破。

2、加速新业务崛起，打造增长引擎

2025 年新业务要加大力度推进，双产业运行要全面有效突破，两个新业务板块要克服现有市场形势的不利局面，密切关注市场形势，找准机会上量增量，打造公司新的增长引擎。

纸浆环保餐具业务要强化市场拓展，关注美国“双反调查”调查结果，重视国内市场的开发，优化国内市场机制，同时将海外市场的开发重点转移向欧洲、日本、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国际市场，以降低美国市场“双反调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海外市场 2025 年还是要持续参加国际包装行业展会，展示公司纸浆模塑产品的优势，加强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经销商的合作。国内市场关注“禁塑令”的推进情况，与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商超、食品加工企业等建立联系，推广可降解纸浆模塑餐具、包装产品的应用，培育国内市场需求。生产上要建立生产流程规范，尽快开满一期工厂设备，精准定位二期工厂，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保障生产线高效运转。

杭州思密得业务要清晰定位当前各下游领域的薄膜沉积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挖掘各行业客户需求，强力开拓市场，合理安排现有在手订单项目的交付验收与货款回笼。2025 年要结合荷兰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增强国内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持续不断研发新的满足市场需求的新设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加强内部成本优化和团队管控，发挥新质生产力表率作用，为公司新业务发展添砖加瓦。

3、深化数字化变革，构建智能生产新范式

2025 年，公司将以“三化融合”战略为指引，持续深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新一代智能包装产业生态。在智能制造领域，我们将通过三大核心举措实现突破：其一，加速 AI 技术与生产系统的深度融合，依托自主研发的 AIGC 包装设计垂直大模型应用，打造个性化定制设计平台，实现从需求分析到产品交付的智能全链路管理；其二，深化绿色智造体系，通过智能能耗监控系统和循环工艺优化，使单位产能能耗进一步下降；其三，构建产业级 SaaS 服务平台，为品牌商及同业伙伴提供定制化模型训练、智能生产调度及数字孪生服务，现已形成涵盖设计优化、智能排产、质量追溯的 12 个标准化解决方案。

值得强调的是，我们联合实验室研发的智能包装引擎已实现三大技术创新突破：基于深度学习的个性化设计响应速度提升 300%，AI 辅助印刷品控系统使印

刷良率提升至 99.6%，智能分单算法使设备稼动率提升 10%。这些技术成果已通过“AI 小方”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商业化输出，促成包装制品平均交付周期缩短 20%。

通过构建“智能设计-云端协同-柔性生产”的新型制造体系，公司进一步实现了自身生产效率的跨越式提升，更引领行业向数字服务化转型。截至 2024 年年末，我们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已集聚包装企业 9,000 余家，形成覆盖华东、华南的智能包装服务网络，技术与服务输出收入同比增长 240%，持续巩固公司在智能包装领域的标杆地位。

4、 聚焦队伍建设，激发拼搏干劲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公司新业务新行业的拓展、机器设备的迭代升级与智能化系统的深入应用，对人才队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 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将多管齐下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全员拼搏干劲。大力引进高端与技术人才，打造精英团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机制，加快培育出一批高素质、业务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与员工个人的职业生涯目标的实现相结合，促使公司员工迅速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技能，成长为专业人才。公司将继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积极为各类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营造氛围，从制度上规范员工行为，加强对中层、高层管理干部的促效责任考核，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与优化管理架构，落实人才战略计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4 年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1,323,536.23	2,013,810,110.51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57,291.90	88,549,878.33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63,938.67	64,655,210.08	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15,559.70	309,067,288.20	-30.0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8,789,002.29	3,237,040,823.18	0.67
总资产	4,463,144,524.71	4,387,249,065.45	1.73

二、公司销量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瓦楞纸箱销量43,794.24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销量68.46万平方米；环保餐具销量2,645.14吨；高端酒包销量4,101.49万只；精品烟包销量17,040.33万套，高端装备5台。

与上年增减比例见下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瓦楞纸箱	万平方米	43,784.37	43,794.24	2.41	2.76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69.6	68.46	102.50	91.18
环保餐具	吨	3,211.22	2,645.14	754.05	1728.77

高端酒包	万只	3,876.40	4,101.49	4.81	12.33
精品烟包	万套	15,220.26	17,040.33	52.50	72.06
高端装备	台	5	5		

三、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132.35万元，分别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收入127,527.29万元精品烟包收入40,914.12万元，高端酒包收入27,526.27万元，环保餐具收入3,761.03万元，其他13,403.6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9.83%，19.2%，12.92%，1.76%，6.29%；

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742.59万元，同比上升8.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25.73万元，同比上升2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56.39万元，同比上升32.34%。

四、 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093,061,337.47	1,558,375,917.88	-2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49,521.79	600,000.00	5,441.59%
应收票据	3,626,445.66	5,507,889.86	-34.16%
应收账款	628,864,341.41	510,947,076.92	23.08%
应收款项融资	17,662,107.61	79,865,012.33	-77.89%
预付款项	52,726,780.59	36,055,424.37	46.24%
其他应收款	16,426,443.14	19,707,060.07	-16.65%
存货	388,600,458.81	259,571,862.88	49.71%
其他流动资产	48,921,770.45	53,603,750.36	-8.73%
长期股权投资	98,993,88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0,000.00	32,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360,202.62		
固定资产	991,650,817.90	1,020,475,791.76	-2.82%
在建工程	253,596,964.15	217,774,342.58	16.45%
使用权资产	33,313,535.76	26,069,237.99	27.79%
无形资产	278,027,529.87	260,281,298.26	6.82%
商誉	397,528,075.83	258,339,488.99	53.88%

2024 年度资产科目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 093, 061, 337. 47	1, 558, 375, 917. 88	-29. 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出与回购股份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249, 521. 79	600, 000. 00	5441. 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 626, 445. 66	5, 507, 889. 86	-34. 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 662, 107. 61	79, 865, 012. 33	-77. 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年末的银行承兑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2, 726, 780. 59	36, 055, 424. 37	46. 24%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88, 600, 458. 81	259, 571, 862. 88	49. 71%	主要系增加了SMIT项目的存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8, 993, 886. 94			主要系本年增加了四川涪江盈科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 360, 202. 62			主要系湖北大胜达部分厂房对外出租转入所致
商誉	397, 528, 075. 83	258, 339, 488. 99	53. 88%	主要系增加了收购SMIT项目的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741, 200. 00	15, 137, 610. 00	50. 23%	主要系酒包项目预付的设备款项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短期借款		59, 811, 039. 18	-100. 00%
应付票据	42, 567, 973. 05	167, 068, 151. 21	-74. 52%
应付账款	332, 427, 701. 82	301, 086, 781. 83	10. 41%
合同负债	218, 950, 175. 20	2, 725, 818. 60	7, 932. 46%
应付职工薪酬	44, 911, 876. 24	37, 705, 901. 73	19. 11%
应交税费	53, 709, 302. 46	40, 947, 306. 85	31. 17%

其他应付款	46,699,620.41	37,165,350.91	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6,866.14	13,808,570.77	-38.76%
其他流动负债	7,295,018.57	8,360,898.20	-12.75%
租赁负债	28,509,833.79	24,333,199.92	17.16%
递延收益	109,348,932.10	115,908,996.70	-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21,675.91	33,649,879.36	-10.78%

2024 年度负债科目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59,811,039.1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567,973.05	167,068,151.21	-7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18,950,175.20	2,725,818.60	7,93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 SMIT 项目收取的合同进度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53,709,302.46	40,947,306.85	3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6,866.14	13,808,570.77	-38.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主要损益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1,323,536.23	2,013,810,110.51	5.84%
营业总成本	1,997,418,817.22	1,906,181,644.64	4.79%
营业成本	1,747,600,092.76	1,672,564,604.23	4.49%
税金及附加	17,029,810.68	16,900,848.65	0.76%
销售费用	42,409,190.35	35,410,517.14	19.76%
管理费用	125,637,292.42	103,194,877.46	21.75%
研发费用	82,853,258.50	82,502,519.57	0.43%
财务费用	-18,110,827.49	-4,391,722.4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5,356,650.35	43,550,800.31	73.03%
投资收益	1,077,038.31		
营业利润	193,716,668.47	148,529,170.10	30.42%
营业外收入	2,376,138.96	2,088,733.22	13.76%

营业外支出	38,666,862.84	5,117,463.78	655.59%
利润总额	157,425,944.59	145,500,439.54	8.20%
所得税费用	26,535,338.08	17,357,123.92	52.88%
净利润	130,890,606.51	128,143,315.62	2.14%

2024 年度损益科目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主要损益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8,110,827.49	-4,391,722.41	不适用	主要系 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5,356,650.35	43,550,800.31	73.03%	主要系本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77,038.31			主要系本年涪江盈科对俱进投资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666,862.84	5,117,463.78	655.59%	主要系其他项目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535,338.08	17,357,123.92	52.88%	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所致

（四）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9,019,782.71	1,931,634,868.32	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45,049.83	12,835,847.37	24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5,059.47	99,397,121.05	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029,640.98	1,201,281,904.62	1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71,568.40	125,148,143.05	36.8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6,91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232,207.88	286,025,800.06	-3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4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75,18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85,875.14	-279,769,841.43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426,614,966.66	-9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0	389,642,860.00	-82.88%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45,049.83	12,835,847.37	240.02%	主要系本年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71,568.40	125,148,143.05	36.86%	主要系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6,919.26			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232,207.88	286,025,800.06	-31.39%	主要系本年购建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405,000.00			主要系本年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75,187.62			主要系本年取得子公司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85,875.14	-279,769,841.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426,614,966.66	-97.68%	主要系本年取得的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0	389,642,860.00	-82.88%	主要系本年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0,027.82	682,843,455.01	-140.00%	主要系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及本年归还相关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811,880.65	711,678,181.81	-162.36%	主要系本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692,789.61	1,517,504,670.26	-29.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出与回购股份支出所致

五、总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46,314.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3%，主要系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5,878.90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0.67%，主要系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32.35 万元，同比增长 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25.73 万元，同比增长 20.00%，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6.39 万元，同比增长 32.34%。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目标管理，实现了产、供、销的协同运作，面对 2024 年度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各个板块均实现了销量的增长，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了效益的增长。2025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做深大包装、做大精包装、做好新路径”的总体要求，全力以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57,291.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499,686.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8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即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877,023.32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95,03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1,972,058.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14%。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方能斌	董事长	59.29
方聪艺	董事、总裁	59.26
方吾校	董事	34.19
舒奎明	董事、副总裁	57.22
刘翰林	独立董事	10.00
陈相瑜	独立董事	10.00
许文才	独立董事	10.00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

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其年度 KPI 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6、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孙学勤	监事会主席	0.00
钟沙洁	监事	38.57
杨德龙	职工监事	21.59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公司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其年度 KPI 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监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 5、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监事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illegible]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00%	57.72%	7,200	8,000	2.4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00%	12.25%	2,000	2,000	0.61%		否	否
	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	45.02%	1.69%	0	3,000	0.92%		否	否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80%	43.30%	990	1,000	0.31%		否	否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80%	32.56%	0	2,000	0.61%		否	否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6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302259456K
- 3、注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16号(D)
- 4、注册资本：3,018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舒奎明
- 6、股权结构：大胜达持股100%

7、经营范围：概念包装、纸包装技术研发，高档纸板纸箱制造，瓦楞纸箱、纸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6,662.15万元，负债总额5,286.05万元，净资产1,376.10万元，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14.56万元，净利润-129.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5C3U8E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云大路（纵一路）10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胡鑫

6、股本结构：大胜达持股90%、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0%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5,643.00万元，负债总额49,340.54万元，净资产6,302.46万元，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9.61万元，净利润-2,470.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80495165

3、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4、注册资本：3,8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6、股本结构：大胜达持股100%

7、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6,687.07 万元，负债总额 819.36 万元，净资产 5,867.71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1.32 万元，净利润 341.4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562348826Y

3、注册地点：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舒奎明

6、股本结构：大胜达持股10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6,247.79 万元，负债总额 15,151.39 万元，净资产 11,096.40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89.80 万元，净利润-10.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五）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3年7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PTCU2X9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902室

4、注册资本：8,8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6、股权结构：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8864%、

大胜达持股0.113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9,077.80 万元，负债总额 153.27 万元，净资产 8,924.53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67 万元，净利润-118.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六）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AJLAH452

3、注册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4、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 焦小林

6、股权结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945.46 万元，负债总额 2,141.55 万元，净资产 2,803.91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0.17 万元，净利润 923.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七）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2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30MAAJLAF93M
- 3、注册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 4、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 奚静
- 6、股权结构：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0,869.11 万元，负债总额 3,538.85 万元，净资产 7,330.26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05.54 万元，净利润 2,432.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

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12,190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19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3.74%。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外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